食品業者登錄

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藥署)函告，依據「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」公告，所有食品添加物輸入業者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應辦理登錄。

因應劣質豬油事件，有關「登錄制度」、及「追溯追蹤系統」之管理措施，食用油脂輸入業者，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及建立追溯追蹤系統，將一併公告。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與其他輸入業者，應確認輸入原料之來源及用途。

食品業者登錄平台(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)業與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(IFI)系統介接，自實施日期起，針對經公告登錄之輸入業者，該系統將自動核對其登錄字號無誤後，始得申請邊境輸入報驗。未取得登錄字號業者，食藥署將依規定不受理其輸入報驗。具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，則為食藥署公告強制應辦理登錄之業者，請持工商憑證 IC 卡至登錄平台完成登錄、未具有者亦得以自然人憑證完成登錄。

經公告應登錄之食品業者，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登錄資料不實或未辦理登錄者，以違反本法第 47、48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緩。

食藥署已設置免付費服務諮詢專線(0800-588-106)及「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專區」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3867)提供查詢。